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对举报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功人员的奖励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三、受理条件

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的。

四、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图

1.受理：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办结：审批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人，通过快件寄送或申请人自行领取办结资料。

3.奖励：符合精神奖励条件的予以精神奖励，符合物质奖励条件的予以现金奖励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